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50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陈小军、张量、陈向军、杨士旭、荣健、朱利民和郭宝华等 7 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253,603.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6,728,652.91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672,865.2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2,782,839.7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59,030,449.32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

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1,479,416,5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491,411.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0783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0576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2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支持国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精准扶贫政策，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捐赠物资折合金额）的额度内进行对外捐赠，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捐赠事项按照公司《权责运行手册》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时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0783 号】；
- 7、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0576 号】。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